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一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 2022-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董事会同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对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2-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申请年度上限事宜出具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请金联资本（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对拟上报独立股东批准的《船舶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和《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出具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永强先生、张清海先生和刘竹声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 2022-2024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份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